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8315號

債 權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代 理 人 余杰叡

債 務 人 萬寶隆洋酒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林振凱
人

債 務 人 廖家芸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台幣壹仟貳佰玖拾萬壹仟肆佰捌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1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附表：

編號	請 求 金 額	利息起算日至清	利 率	違約金
----	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	-----

(續上頁)

01

	(新台幣)	償日止	(年息)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
001	2,306,829 元	114年3月11日	3.375%	自114年4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
002	5,594,651 元	114年3月17日	3.875%	自114年4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
003	5,000,000 元	114年3月16日	3.875%	自114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